

证券代码：833700

证券简称：阿斯克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年1月11日；

原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自2023年1月11日，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公司原聘请国新证券在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期间，给予了我公司极大的支持和帮助，始终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国新证券在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对公司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新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自2023年1月11日起，由财通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与原主办券商国新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于2022年12月24日与财通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中均已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无异议函件出具之日起，上述两份协议正式生效，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风险和影响。

浙江阿斯克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